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建设工程正高级职称 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6 年度建设工程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已发布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请务必仔细阅读省文件及附件，认真做好评审材料的审查与报送工作。

报送时间：各区市、市直部门（单位）派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评审材料和网上数据报送到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请各呈报单位于 9 月 21 日前报送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一式 5 份（A3 纸型），必须是系统导出并双面打印，其中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留存 1 份。

报送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3 号 2 号楼 308 室

联系人：张玉凤

联系电话：6905962

附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6 年度建设工程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24 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 2026 年度建设工程高级职称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要求,现就2026年度建设工程高级职称(不含16市副高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一)山东省建设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范围: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企业等建设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企业等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现从事专业”包含建筑学、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建筑材料、风景园林、燃气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消防等11个专业。

(二)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除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标准条件和程序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三)省外专业技术人员委托评审,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所在地省级或中央部委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委托评审,需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四)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委托评审的,需向省建设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由评委会书面反馈评审结果。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单位评聘程序,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后,由自主评聘单位按规定通过服务平台颁发《山东省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评聘证书》,在规定聘期内有效。

(五)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予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2026年度省建设工程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建人字〔2022〕8号)执行。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申报人员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继续教育学时,并及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申报、认定,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提取“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近5年继续教育数据。

(五)通过破格、改系列、复合型、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专精特新”举荐等方式申报评审的,需参加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申报审核要求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据实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填报要求请参考《网上填报“明白纸”》(附件1)。网上填报提交后,申报人员可在系统中下载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3份,A3纸型双面打印),并按要求逐级上报。

2. 受理申报过程中,发现申报材料形式上不齐全、不规范的,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修改并逐级重新上报。因提供材料不准

确、不真实、不完整、不清晰,或未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未按审核意见补充修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等影响评审的,由个人负责。所有材料一经审核通过,不再受理补报信息。

3. 申报材料经评委会办事机构形式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可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缴纳评审费,费用标准严格按照我省职称评审收费政策规定执行。

4. 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严禁上传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材料,涉密材料需通过机要渠道报送。对违反上述要求的,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保密责任。

(二)审核要求

1. 用人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职称申报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要将业绩成果诚信审核作为审核推荐的必要程序,重点审查申报人员业绩成果形成、成果评价、成果发表等过程,并出具审核意见。发现弄虚作假等品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确定推荐申报人员名单和次序后,按照规定对拟推荐人员名单、推荐次序及申报材料清单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员说明原因。

2.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应认真审查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重点审核申报人员基本信息、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工作业

绩、代表性成果等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按程序签署意见上报呈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通知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员。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材料提交方式和时间

各呈报部门请于9月30日17:00前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一次性提交所有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申报人员花名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等纸质材料(材料清单及要求详见附件2),请于网上材料提交3日内报送至省建设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地址:济南市经五路小纬四路46号办公楼13楼职称办公室,联系电话:0531—51765103。

五、其他有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管理责任制,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按程序呈报评委会办事机构。各市、各部门(单位)要准确把握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要求,吃透标准、严密程序、

严肃纪律,安排精干力量,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关,确保申报推荐质量和工作规范有序。

(二)严肃工作纪律。对职称申报推荐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违纪违规人员,各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记入职称申报评审信用信息库。对于呈报部门审核把关不严、评委会办事机构形式审核不合格率超过20%的,将退回所有申报材料责令重新审核后报送。

附件:1. 网上填报“明白纸”

2. 材料报送清单

3. 破格申报推荐表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举荐申报
报告(模板)

5.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6.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此件主动公开)

网上填报“明白纸”

一、填报基本要求

1.每个填报项的证明材料需上传至本项对应位置，正面水平视图，清晰完整，按照“类型+名称”格式命名，如“学历证明：学历证书”。

2.同一填报项附件内容超过2页的，需逐页扫描并合并成一个PDF上传，便于评审专家在同一界面查阅。

3.网上申报数据如有改动，对应纸质版《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需重新打印盖章，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二、申报信息

1.“申报系列”选择“建设工程”，“现从事专业”从建筑学、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建筑材料、风景园林、燃气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消防等11个专业中选择。

2.“申报方式”选择破格晋升、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专精特新”举荐申报的，需上传申报方式证明材料，正常晋升、改系列评审、复合型评审、高技能人才贯通等方式申报的无需上传。

1) 破格晋升：需上传《破格申报推荐表》（附件3）、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签字的推荐函及推荐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2) 高层次人才“直通车”: 需上传满足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人员范围的佐证材料;

3) 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 需上传到企事业单位任职文件、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等;

4) “专精特新”举荐申报: 需上传经举荐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举荐报告(附件4)、举荐人身份证复印件、在企业连续参保6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3.“参加工作时间”: 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在校期间的实习期不算)。

4.“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至今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未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不计算)。

三、学历信息

1.包含全日制学历(学位)和评审依据学历(学位), 并填写有效期内的学信网验证码。“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 “评审依据学历”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学历。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严格按照证书信息规范填写。

2.上传证明材料: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学信网学历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学历证书丢失的, 需上传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四、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选择一种作为评审依据。

2.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需上传完整内容页。现职称证书丢失的,

需上传《评审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3.申报方式为复合型评审的，需一并上传现职称所对应的《评审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获得现职称（职业资格）时间”：按照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所注明资格生效时间填写。

5.“聘任时间”：指现专业技术职称第一次受聘时间，而非获得资格时间，需上传聘书或聘文。

6.“聘任年限”：指聘任累计年限，计算时间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满 12 个月计算 1 年。

五、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据实填写，上传任命文件，没有的不填。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有行政职务的，需一并上传《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扫描件。

六、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据实填写近 5 年年度考核情况（截至 2025 年度），每年度新增 1 条信息，在当年度位置上传考核证明材料扫描件。事业单位可直接上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其中聘用岗位非专业技术岗位的，还需提供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审批表》原件扫描件）。

七、继续教育

提供近 5 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情况（截至 2026 年），“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 5 年继续教育数据。

八、工作经历

据实填写，时间连贯。从参加工作时间填起，应与人事档案、社保缴纳记录一致。

九、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总数不超过 15 项，严格按类别分类填写，工法、技术标准（标准设计图集）、计价依据（定额）、导则以及其他不能对应类别的代表性成果填入“其他”一栏。所填报的代表性成果需已完成，佐证材料需能体现本人姓名。不允许填写取得现职称以前和无原件的业绩成果，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只能填写一项。

1.“时间”：一般以业绩成果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论文著作以发表、出版时间为准，项目课题以结题或验收时间为准。

2.“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按照“申报人位次/总人数”格式填写（如：3 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 1 位，填写为“1/3”）。

3.填报格式：“获奖类型+成果名称（如：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一等奖：*****）”；“专利类型+专利名称（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课题/科技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如：课题：*****；科技计划项目：*****）”；“论文/著作+成果标题全称(如：论文：*****；著作：*****)”，其他业绩成果可参照填写。

4.上传证明材料：奖项、工法需上传证书及相关佐证（文件）；课题需提供立项、开题、结题等材料；科技计划项目需上传立项、验收等材料；专利需上传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完整页）、简介页、说明书、

知识产权局检索查询结果、在实践中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转让形式取得的专利不可作为个人业绩；论文需上传知网、万方、维普网检索截图（必传）并填写验证网址，能体现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目录（包括出版信息）、论文正文等。发表在国外刊物的论文，需上传论文的英文、中文翻译件、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例如山东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原件扫描件。各类用稿证明等不可作为支撑材料；著作需上传封面、扉页、作者（编委）信息、图书在版编目、目录、部分撰写内容正文等；技术标准需上传封面、发布通知页、前言（含起草人员信息）、目次、部分编制内容等。

十、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1200 字以内，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条理清楚的填写，取得的成绩具体明确。按照系统要求不得体现人员姓名。

十一、六公开监督卡

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附件 5）。

十二、上传其他附件

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附件 6）。该板块不接收任何代表性业绩成果，上传无效。

附件2

材料报送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报送要求
1	申报人员花名册	1 份，由呈报部门提供，需从系统导出。花名册先按县（市、区）排序（省直单位无需此操作），再按单位排序，按照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推荐排序进行编号。核准打印信息完整后加盖呈报部门公章。
2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3 份，A3 纸型双面打印，需从系统导出。“诚信承诺书”“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 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需填写完整 ，“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需 填写明确意见，不能空缺 。按照花名册编号顺序排好。
3	其他	申报系统内未能上传的其他有关佐证材料。
备注：申报材料袋封面上要清晰注明呈报部门、材料目录、件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申报材料必须手续完备、内容真实齐全、字迹清晰，不得有涂改、漏页、缺页等。		

附件3

破格申报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学历/ 学位				现从事专业		
现职称及 取得时间				申报级别		
破格方式				申报系列		
专业技术 方面主要 业绩						

推荐理由						
推荐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推荐人意见	推荐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备注：业绩、推荐理由可根据内容增加篇幅。推荐表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

附件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举荐申报报告（模板）

山东省建设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公司成立于年，为**级“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可简要介绍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29号）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6年度建设工程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经材料审查、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单位公示和企业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举荐，本单位举荐***申报2026年度建设工程**专业**级职称。现将申报人员情况报告如下：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现专业技术职称（没有可不写），现任**。**年进入企业以来先后在哪些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主要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详细介绍申报人员所具备的技术创新能力、参与的科技研发项目、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如专利发明、论文著作、工法等，尤其是原创性科技成果）、工作绩效（如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获得的荣誉、行业认可度以及对企业的实际贡献。

综上，该同志具有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取得一定原创性科技成果，并为企业作出重大贡献，符合举荐制申报条件，予以举荐，本单位对举荐行为负责。

特此报告。

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注明“仅用于职称评审使用”）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 位 人 事 部门负责人					
单 位 领 导					

-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附件6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申报系列：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人	性别	现行政职务	现专业技术 职称	现从事专业	申报职称	推荐情况		公示情况			备注
							推荐排序/ 总人数	是否同意 推荐	是否公示	是否存在投诉 举报等情况	投诉举报等 处理结果	

注：1.该表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据实填写。必须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
2.“推荐排序/总人数”为申报人员在推荐时的排序/所有申报人员总数，如 1/5。
3.“是否同意推荐”“是否公示”“是否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填写“否”或者“是”。
4.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必须在“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果”中填写处理结果；不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可在“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果”中填写“无”。
5.填写表格时，无内容的，填写“无”。